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毓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毓禎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8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往淡水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自強路口，欲右轉自強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，應隨時注意往來車輛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卓慧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致告訴人所騎乘機車與被告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肘部脫臼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維傑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